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周士城
電話：(02)7736-6221
電子信箱：shihcheng1994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100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52601002B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『藝起來尋美』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」，邀請貴場館參與，並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局（處）協助公告及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(113-117年)」實施策略2-1「精煉美感課程多元教學樣態與內涵」、2-2「擴展美感學習活動實施場域」及2-3「建立美感課程跨界鏈結與擴散機制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，實施有效美感教學及涵養學生美感經驗，特規劃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發展階段：

- 1、為補助學校與藝文場館共同發展新課程，同時鼓勵前期參與學校持續修整課程，或發展不同學習階段之體驗課程；文化部補助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發展課程。

文化處 收文:115/05/04



1150096472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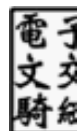
2、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）擔任輔導角色，提供專業諮詢建議，課程經實施及修正後，上傳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「藝拍即合-體驗課程」，執行期程為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：

- 1、鼓勵學校申請運用發展階段之體驗課程，或轉化為適合學生生活、學習經驗之課程，並帶領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或藝文團體入校展演。
- 2、本階段經費併入「115年度教育部獎優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辦理，執行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，本期整體目標校數調整為300校（各縣市參考目標值見實施計畫）。

三、檢附本實施計畫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人周先生，信箱：shihcheng1994@mail.moe.gov.tw、電話：02-7736-622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北師美術館)、臺北市立大學(錢穆故居)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臺南市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朱銘美術館、奇美博物館、毓繡美術館、臺灣電影文化協會台北之家、樹火紀念紙博物館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芝山岩管理處、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、高雄市電影館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、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、臺灣工藝美術學校、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、木頭窯陶藝工坊、新竹市美術館、鳳甲美術館、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、雍和藝術中心、東吳大學(林語堂故居)、新北市美術館、臺中市立美術館、花蓮縣考古博物館、阮劇團、新北市坪林茶業博物館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高雄流行音樂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、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萬座曉劇場、台灣文學基地·文學糧



倉、郭怡美書店、新村芳書院、臺北放送局板橋放送所、姜阿新洋樓、亞洲大學
(現代美術館)、勤美術館、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、長源醫院-鹿港歷史影像
館、嘉義舊監獄、阿里山達邦mayasvi文化路徑基地、台南林百貨、江賢二藝術
園區、獵人學校教育基金會、臺灣文學基地、臺灣文學糧倉

副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